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為「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北市勞障字第一〇〇三〇六二二八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鼓勵私立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八七五二三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以下簡稱獎助辦法），復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施行，為因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規，致部分規定及申請文件略有變動；復因現行獎助辦法有關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部分，補助對象僅為雇主，未擴及身心障礙者個人、職業訓練機構等需求單位，未有周延。

（二）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明文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分別訂定計畫，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及創業輔導。前項服務之實施方式、專業人員資格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復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勞職特字第〇九七〇五〇二二〇七號令訂定「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補助準則)，其中補助準則第八條，已規定職務再設計之適用對象除了雇主(含庇護工場之雇主)以外，已擴充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及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三) 為使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更為周延適法，並符合實際需求，另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而原獎勵辦法則保留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部分，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綜上，爰修正本辦法。

(四)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因應現行條文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刪除，另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2. 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並修正訂定依據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3.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移列；第二款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移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有關職務再設計部分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4. 修正條文第四條，因應就業型態多樣，取消進用部分工時身心障礙者每週須達二十小時之限制；另獎勵二年過渡條款，因適用時間已過，爰予刪除。
5.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一人二職應納入何機構之獎勵人數，由本局另訂之，以為明確。
6. 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部分主管機關制度變革，修正部分申請文件。
7.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移列，並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8. 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一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9. 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10.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11.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1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刪除職務再設計部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13.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14.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5. 另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刪除，另訂於「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